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债券代码：113658

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3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21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23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24
第十节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25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7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11月22日经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文核准，密尔克卫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72,38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8,723,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94.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4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87,238.80 万元（8,723,880 张）。

（四）**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三）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5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7,23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手（1,000 元），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密卫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密尔克卫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31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310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4,464,686 股，剔除库存股 199,892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64,264,79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72,388 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密卫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13”。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密卫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1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238.80 万元（含 87,2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600 万债权项目	19,585.14	19,000.00
2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70,000.00	28,000.00
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19,963.00	10,000.00
4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5,500.00	2,000.00
5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13,870.00	2,067.16
6	补充流动资金	26,171.64	26,171.64
合计		<b>155,089.78</b>	<b>87,238.80</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08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密卫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金公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号码：021-80228498

传真号码：021-80221988-2498

互联网网址：[www.mwclg.com](http://www.mwclg.com)

电子信箱：ir@mwclg.com

股票简称：密尔克卫

股票代码：603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7,56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90%；发生营业成本 1,031,55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536.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0%。

在竞争愈发激烈的环境和市场中，结合自身优势与不足，公司除了大力发展已有业务外，着力于补齐业务的短板，比如铁路、跨境卡车运输、快运、拼箱等业务，并积极拓展线上新业务，主要有线上物流电商“化亿达”、线上交易平台“灵元素”等，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区域、挖掘新客户，打造供应链上下游健康的生态圈。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1,157,561.54	864,471.90	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6.82	43,179.29	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17.83	41,086.75	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3.75	20,254.53	2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893.10	315,264.44	20.18
总资产	951,068.51	727,252.52	30.78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68	2.66	38.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3.56	2.66	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53	2.54	3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5	15.87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6	15.10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0,949,858.72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38,14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642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9,948,633.89 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并于 2022 年 6 月投产，产能开始逐步释放，此外其他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438,14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61,12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948,63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600万债权项目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46,526,419.00	68,359,966.20	-211,640,033.80	24.41%	2023年12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3、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A地块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59,645.41	70,822,305.41	-29,177,694.59	70.82%	2023年3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4、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408,521.00	19,999,821.00	-179.00	100%	2022年6月	372,531.16	试运营尚未达到	否

5、运力系统提升项目	否	20,671,600.00	20,671,600.00	20,671,600.00			-20,671,600.00	0.00%	2024年3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861,438,141.28	861,438,141.28	861,438,141.28	365,761,126.69	599,948,633.89	-261,489,511.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工程已竣工，该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于2022年5月26日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并于2022年6月投产，产能开始逐步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5,215,645.7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密卫转债”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的偿付。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08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密卫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年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8	1.36
速动比率（倍）	1.41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6%	55.73%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41，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3%和 59.06%，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3.33 个百分点。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对到期债务偿付形成较好保障。

## 第十节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募集资金管理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

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八）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三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十一）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二)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除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利润分配导致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之外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55 元/股，因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调整为 134.61 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为 134.0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